

香港文化中心

香港文化中心位處尖沙咀海旁，於 1989 年 11 月 8 日正式啟用，由政府建築署負責設計，佔地 5.2 公頃，提供 82,231 平方米樓面面積。文化中心匯聚無數本地和全球的傑出藝術表演，為推動香港藝術發展及國際文化交流擔當重要的角色。

文化中心的建築以配合優質多元演出的需要為設計理念，設有三個主要表演場地，分別是音樂廳、大劇院及劇場。全年上演各類演藝製作，包括各式音樂會、歌劇、戲曲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等。除了主要表演場地外，中心亦設有展覽館、四個大堂展覽場地及十多個供排練和會議用途的排演室和會議室。

